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葉秉達
電話：02-28961000#3643
電子信箱：mhyeh@academic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師培字第1141003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0605公告 (1141003038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士後教育學
分班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獲教育部核准開設114學年度中等學校表演藝術專長學
士後教育學分班，相關課程安排在寒暑假上課。

二、有關招生簡章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
得學士學位（含）以上者，且大學畢業科系/所為表演藝
術相關系所，如舞蹈學系(所)、戲劇學系(所)、劇場藝
術創作研究所、劇場設計學系(所)、電影創作學系(所)
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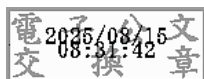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上課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大樓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
號）。

三、招生簡章(如附件)及相關資訊、報名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
中心網站查閱 (<https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)。洽
詢電話：02-28961000-3643承辦人葉助教。

正本：各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

校長 劉錫權

裝

訂

線

